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雯歆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6217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crazy241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3000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五 (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3. pdf、

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5. odt、

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，自112
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2172128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、獎勵對林業及保育
有特殊貢獻人士，農業部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
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（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，自112年8
月1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）
規定辦理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，敬請貴機
關（單位）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（推薦名額無限制），推
薦時應經當事人同意。



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積極深入基層、民間訪察並推薦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，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。

四、農業部受理推薦期間至113年2月16日止，推薦方式如下(請擇一)，另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應依法刪除相關資訊以避外流：

(一)線上推薦：填寫線上表單 (<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forestry>)。

(二)電子郵件寄送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、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，寄至電子信箱：coa.tfb23@gmail.com，主旨請載明「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。

(三)書面寄件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、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，寄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)，註明「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以憑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、「11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須知」及「113年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推薦書(空白)」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雲端 (<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sharing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、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、臺中市大甲溪環境生態維護協會、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協會、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

會、台灣樹木醫學學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

線

